

南投縣在家教育申請原則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設籍且就讀南投縣滿6足歲至未滿15足歲之在學學生（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）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患重大傷病（如白血病、惡性腫瘤等），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（如：需接受長期養護醫療者、經醫師診斷需受六個月以上積極治療或隔離者、經醫師證明無法適應群體生活者）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通報網提報名冊
- （二）鑑定安置申請表
- （三）身障證明（手冊）影本/診斷報告影本/重大傷病證明影本/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
- （四）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（由評估人員填寫）
- （五）其他可說明無法到校就讀之佐證資料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- （一）學生家長透過設籍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向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申請鑑定安置。
- （二）鑑輔會遴派心評人員前往評估，並與家長、學校溝通。
- （三）心評人員於鑑輔會召開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」中提出報告，必要時邀請家長、學校相關人員參與，共同決議安置事宜。
- （四）俟鑑輔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教育處將結果函送學校，並請學校轉知家長。
- （五）申請通過後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，並隨時檢討安置狀況；學校輔導系統進行不定期訪視。
- （六）在家教育學生因身體情況改善，得隨時提出重新安置申請，並至少每年重新提出安置評估。